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国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国珍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国珍: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管理总部。2008年入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此议案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预计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等对待，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	广厦东阳大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酒店服务等	5.00	100.87
	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00	30.63
	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酒店服务等	10.00	5.74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0.00	12.19
	杭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77
房屋租赁	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196.00	196.0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广厦东阳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9.35
合计	/	/	415.00	355.56

上述“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出行和旅行需求增长。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房屋租赁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00	54.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6.00	–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东阳市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	500.00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东阳市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酒店服务等	1,340.00	54.00
合计	/	/	1,940.00	54.00

公司一直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生产经营的市场化参与程度，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上述额度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8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迅华;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1号;成立时间:1996年7月26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583,808.47	577,873.42
总负债	341,514.04	333,701.26
净资产	242,294.42	244,172.16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616,380.94	174,045.83
利润总额	27,349.21	3,117.23
净利润	25,284.81	2,477.74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锋;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成立时间:2021年6月21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其大股东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2,998.20	3,868,772.52
总负债	962,395.96	1,836,791.47
净资产	1,060,602.24	2,031,981.05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2,426.67	269,139.05
利润总额	25,275.43	23,989.93
净利润	17,624.58	20,407.96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东科数字持有本公司股份244,675,6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9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商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5.44	4,572,617.50
总负债	3,054,914.70	3,067,495.47
净资产	1,432,470.74	1,505,122.03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433,904.39
利润总额	-13,642.54	-568.54
净利润	-17,524.54	1,112.53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2%，为第二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款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前期与关联方的的合作中已经逐步形成了互信、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均依照相关规定有序、顺利执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交易带来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作出合理预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决策程序为:以市场化为原则，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和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持续性、经常性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国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

李国珍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分项表决结果:

2.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分项表决结果:

3.1《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进一步优化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结构，降低业绩波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公司转型的尝试及现有影视业务的补充，公司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和盘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向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沐投资”）、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集结号”）、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或“标的公司”）50.54%股份。

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13号《资产评估报告》，正蓝节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818.00万元。依据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拟交易的正蓝节能50.54%股份交易总对价为15,632.95万元。

3、本次交易对方中，赵云池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雨沐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艳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管理人员，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分别为标的企业管理层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及关联人赵云池、雨沐投资，承诺期间为2021年-2023年;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企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9,090万元，则每一业绩承诺方按照收购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过去12个月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未进行过交易。

6、本次交易已完成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7、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

8、本次交易后将产生商誉，若后续标的企业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预计将有不超过16500股股权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该部分股权最终成交情况取决于当日的竞价情况，因此存在无法收购到预期股份数量的风险。预计受影响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正蓝节能总股本的0.05%，对上市公司收购正蓝节能控制权不存在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和盘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以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15,667,500股正蓝节能非限售股股份：

（1）王娟娟持有的2,697,75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8.70%；

（2）许根华持有的1,258,75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4.06%；

（3）张玉贺持有的2930,00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0.94%；

（4）卢军红持有的281,00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0.91%；

（5）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7,965,000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25.69%；

（6）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250,00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4.03%；

（7）赵云池持有910,000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2.94%；

（8）蒋姚忠持有的900,00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2.90%；

（9）刘方盛持有的100,00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0.32%；

（10）彭立华持有的15,00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0.05%。

上述股权交易金额合计156,329,500.0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正蓝节能15,667,50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股份总数的50.54%。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及定价情况详见“四、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中，赵云池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雨沐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艳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7月28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云池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未进行过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介绍

1、雨沐投资

名称	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781503K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4号264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艳阳
注册资本	997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张艳阳
近三年发展情况	该合伙企业未开展日常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23.73万元、487万元、0万元、-857万元

2、河北集结号

名称	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29680320A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69号嘉和商务中心1-102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策划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法律咨询与教育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潘伟林
近三年发展情况	该企业未开展日常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00.42万元、966.33万元、0万元、0万元

3、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

姓名	王娟娟	许根华	张玉贺	卢军红
性别	女	男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许屯村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216号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情况	2015年9月起担任正蓝节能董事，2019年4月起担任正蓝节能财务部工作，2021年初调任正蓝节能市场部工作。	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正蓝节能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今在正蓝节能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运行部经理，现同时为公司董事。	2015年9月至今在正蓝节能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

姓名	赵云池	蒋姚忠	刘方盛	彭立华
性别	男	男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住所	杭州滨江区彩虹城	浙江省义乌市江三里街道麻车塘村	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桃铺村	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花生岭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情况	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为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总经理。	正蓝节能投资人	近三年主要在正蓝节能任职，现为正蓝设计工程部经理。	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在正蓝节能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雨沐投资、赵云池先生外，上述交易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正蓝节能50.54%股权

2、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58798270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许根华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设备制造;节能工程、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中央热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饮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空气源热泵、节能开水器、节能饮水机、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空调设备、洗衣机、吹风机、充电桩、自动售货系统的销售、租赁、维修、日用品销售;报告装备品零售;学校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3日至长期
实际控制人	许根华、王娟娟

3、标的企业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

正蓝节能是一家通过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洗浴、饮用、直饮等）供应服务的企业，所提供产品服务中采用了空气能结合太阳能作为热源的技术，相比传统燃气、电热，能效大幅提升。

正蓝节能的商业模式是通过营销及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高校热水项目，并与学校签订6至20年的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由公司对项目进行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和运行管理，项目所有投入由公司全额支出。项目成功运行后，学生通过校园一卡通或者专用热水卡刷卡消费。公司在合同规定的年限内独家向学生提供热水服务，学校根据热水使用量，按月与公司结算，并按当月热水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公司通过向学校收取服务费回收成本和实现利润。

根据正蓝节能披露的年报显示，2017年至2019年正蓝节能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26.24万元、7,763.56万元、9,141.36万元，978.17万元、1,021.66万元、1,545.47万元，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27.13%、29.00%;2020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10.01万元、307.71万元，主要系疫情因素影响高校停课，学生热水消费减少导致正蓝节能的收入及利润出现下滑。

总体上看，剔除疫情这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正蓝节能收入规模呈现稳定增长，随着投资项目增加，业务范围从浙江省内不断向外扩张，目前正蓝节能已形成以浙江省内为核心，向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江西、云南、河北等区域扩张的网络布局。

4、正蓝节能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娟娟	10,791,000	34.81
许根华	5,035,000	16.24
雨沐投资	7,965,000	25.69
河北集结号	1,250,000	4.03
张家贵	1,200,000	3.87
张玉贺	1,160,000	3.75
卢军红	1,124,000	3.63
赵云池	910,000	2.94
蒋姚忠	900,000	2.90
唯宝有限公司	550,000	1.77
刘方盛	100,000	0.32
彭立华	15,000	0.05
合计	31,000,000	100.00

5、正蓝节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968.61	17,131.16
总负债	11,417.23	10,283.56
净资产	6,551.39	6,847.60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6,510.01	2,808.97
利润总额	150.89	414.33
净利润	307.71	296.21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4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6、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完成后，正蓝节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正蓝节能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蓝节能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171,311,605.44元，评估价值200,448,612.79元，评估增值29,137,007.35元，增值率为17.01%;

负债账面价值102,835,649.78元，评估价值102,835,649.78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8,475,955.66元，评估价值97,612,963.01元，评估增值29,137,007.35元，增值率为42.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2,177,142.76	43,260,562.15	1,083,419.39	2.57
二、非流动资产	129,134,462.68	157,188,050.64	28,053,587.96	21.7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825.61	129,192.62	-26,632.99	-17.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968,639.27	60,660,990.00	5,692,350.73	10.36
在建工程	3,872,899.72	3,872,899.72		
无形资产	0.00	14,600,000.00	14,600,00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14,600,000.00	14,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3,980.70	303,98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992.72	1,427,992.72		
使用权资产	68,405,124.66	76,192,994.88	7,787,870.22	11.38
资产总计	171,311,605.44	200,448,612.79	29,137,007.35	17.01
三、流动负债	41,235,216.85	41,235,216.85		
四、非流动负债	61,600,432.93	61,600,432.93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02,835,649.78	102,835,649.78		
股东全部权益	68,475,955.66	97,612,963.01	29,137,007.35	42.5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正蓝节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328,180,000元。

正蓝节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97,612,963.01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328,180,000元，两者相差230,567,036.99元，差异率236.21%。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正蓝节能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28,18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贰千捌佰壹拾捌万元整）作为正蓝节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3、交易价格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正蓝节能100%股份基准作价人民32,762.00万元，正蓝节能50.54%股份的交易总对价为15,632.95万元。根据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原管理层，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等4名交易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原管理层，负责对正蓝节能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正蓝节能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考虑到管理层的付出与贡献，本次交易定价为11.40元/股，上述交易方持有的正蓝节能股份按照正蓝节能100%股权作价人民币35,340.00万元乘以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其持有的参与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份比例为14.61%，交易作价为5,161.35万元。

雨沐投资、河北集结号、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等6名交易对方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正蓝节能的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定价为9.40元/股。其中，河北集结号、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等4名交易方作为非关联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正蓝节能业绩承诺和补偿;雨沐投资、赵云池等2名交易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参与正蓝节能业绩承诺和补偿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上述交易方持有的正蓝节能股份按照正蓝节能100%股权作价人民币29,140.00万元乘以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其持有的参与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份比例为35.93%，交易作价为10,471.60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收购方拟与王娟娟、许根华、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出售方签订《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现将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方: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雨沐投资、赵云池、河北集结号、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

（二）标的资产价格以及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蓝节能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正蓝节能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2,81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股份（正蓝节能50.54%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156,329,500元，各出售方所持各自对应出售股份价格具体如下:

（1）王娟娟所持有的正蓝节能2,697,75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0,754,350元;

（2）许根华所持有的正蓝节能1,258,75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4,349,750元;

（3）张玉贺所持有的正蓝节能290,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306,000元;

（4）卢军红所持有的正蓝节能281,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203,400元;

（5）雨沐投资所持有的正蓝节能7,965,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74,871,000元;

（6）赵云池所持有的正蓝节能910,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554,000元;

（7）河北集结号持有的正蓝节能1,250,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1,750,000元;

（8）蒋姚忠持有的正蓝节能900,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460,000元;

（9）刘方盛持有的正蓝节能100,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40,000元;

（10）彭立华持有的正蓝节能15,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41,000元。

为避免歧义，以上转让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各方同意，按照届时各方约定或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视情况而定）支付上述转让价格。

（三）股份转让及交割

1、在本条款生效且交割先决条件（但收购方根据第3.3条规定放弃一项或多项交割先决条件除外）全部成就或满足的前提下，各方应于出售方发出交割通知之日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启动出售股份的转让手续并尽快完成交割。各方同意，如根据交易系统的交易规则的规定，出售方需分次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份，则交割日应为最后通过交易系统转让标的股份之日。

2、出售方还应提交可证明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得以成就的文件和资料，如为复印件，则应制备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原件，以便收购方在交割时进行复核工作。

3、自相关出售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上市公司即成为该部分出售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该部分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出售方则不再享有与该股份转让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该部分股转让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四）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1）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800万元、3,300万元和4,000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3）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本协议第9.2条确定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前款规定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90%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实现业绩的确定

（1）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准）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或之前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业绩补偿

（1）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的90%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所得向公司进行补偿。

（2）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标的公司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90%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该期间实现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90%的事实，并要求每一业绩承诺方补偿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大于业绩承诺方收取交易对价的50%时，按业绩承诺方收取交易对价的50%取值。

4、补偿款支付

如按照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5、业绩补偿履约担保

王娟娟、许根华特此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其应将不少于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对应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之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与主债权期间一致:

王娟娟、许根华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交易对价*50%/王娟娟、许根华出售股份的每股单价

王娟娟特此承诺，如根据上述公式